

B.A.L.

變靚D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1,000,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升幅約為14%。
- 不包括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毛利為123,000,000港元(或毛利率97.8%)(二零零六年：109,000,000港元(或毛利率98.6%))。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約為1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6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	39,662	44,853	125,895	110,675
銷售成本		(620)	(799)	(2,797)	(1,490)
毛利		39,042	44,054	123,098	109,185
其他收入及增益		5,628	3,387	10,583	5,830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28,060)	(27,359)	(82,519)	(70,110)
行政開支		(9,524)	(7,398)	(28,621)	(19,381)
		(37,584)	(34,757)	(111,140)	(89,491)
經營溢利		7,086	12,684	22,541	25,524
融資成本		(1,045)	(246)	(2,075)	(559)
應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411)	-	(94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30	12,438	19,525	24,965
所得稅項開支	3	(192)	(921)	(1,353)	(2,500)
期間溢利		5,438	11,517	18,172	22,46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853	11,747	19,106	23,629
少數股東權益		(1,415)	(230)	(934)	(1,164)
期間溢利		5,438	11,517	18,172	22,465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5(a)	1.3 港仙	2.7 港仙	3.7 港仙	5.5 港仙
— 攤薄	5(b)	1.3 港仙	2.7 港仙	3.7 港仙	5.4 港仙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訂明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本簡明綜合帳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及其他所得及增益

收入亦是本集團營業額，指售出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之發票值，以及來自提供美容和美容診所服務及美容課程的合同收入的適當比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a)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i>				
收入				
美容服務及出售美容產品	28,395	42,250	79,675	105,667
診所服務	10,694	1,438	43,698	1,438
美容課程學費	573	1,165	2,522	3,570
	39,662	44,853	125,895	110,675
其他所得及增益				
管理費收入	60	1,365	140	2,350
特許經營權費收入	50	616	199	906
利息收入	172	172	356	361
租金收入	34	169	664	355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	6	10	8
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	(109)	-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收益	4,419	588	8,368	1,379
匯兌收益	-	-	(42)	-
其他	884	471	997	471
	5,628	3,387	10,583	5,830

(b)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香港	32,214	35,344	105,303	91,205
澳門	2,468	7,997	10,674	15,570
中國	4,980	1,512	9,918	3,900
	<u>39,662</u>	<u>44,853</u>	<u>125,895</u>	<u>110,675</u>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17.5%之稅率(二零零六年：17.5%)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城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股東應佔溢利約6,853,000港元及19,1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溢利：分別約11,747,000港元及23,62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513,845,579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431,478,179股)計算。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分別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6,853,000港元及19,1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溢利：分別約11,747,000港元及23,62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513,845,579股(二零零六年：431,478,179股)，另加於期內尚未行使所有購股權視作獲行使而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157,333股(二零零六年：2,159,578股)計算。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資本贖回					投資重估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41,946	26,153	-	-	(50,634)	28,327	-	734	46,526
往年調整	-	-	-	-	(589)	-	-	589	-
重列	41,946	26,153	-	-	(51,223)	28,327	-	589	46,5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	(192)	-	(192)
因匯率變動產生	-	-	-	17	-	-	-	51	68
本年度溢利	-	-	-	-	17,052	-	-	(528)	16,524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17	17,052	-	(192)	-	(47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	338	-
附屬公司少數股本	-	-	-	-	-	-	-	-	7
持有人出資	-	-	-	-	-	-	-	-	7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產生	-	-	-	-	-	-	-	(10)	(10)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200	13,440	-	-	-	-	-	-	17,64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76	1,451	-	-	-	-	-	-	2,027
股份回購	(278)	(1,048)	278	-	(278)	-	-	-	(1,326)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46,444	39,996	278	17	(34,449)	28,327	(192)	927	81,60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	395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240	36,563	-	-	-	-	-	-	57,803
對銷	-	(48,168)	-	-	48,168	-	-	-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00	546	-	-	-	-	-	-	746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									
出資	-	-	-	-	-	-	-	-	11
出售時轉讓	-	-	-	-	-	-	192	-	192
期內溢利	-	-	-	-	19,106	-	-	(934)	18,17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67,884	28,937	278	17	32,825	28,327	-	1,322	158,921

7. 購股權計劃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i)緊隨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報告期間內，未行使購股權及相應行使價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期內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僱員								
—總額	6,000,000	-	(1,100,000)	-	4,900,000	05.06.20	22/6/2005 - 21/12/2008	0.345
		3,000,000	-	-	3,000,000	07.02.27	27/2/2007 - 26/2/2009	0.360
		300,000	-	-	300,000	07.03.15	15/9/2007 - 14/9/2008	0.540
	<u>6,000,000</u>	<u>3,300,000</u>	<u>(1,100,000)</u>	<u>-</u>	<u>8,200,000</u>			
其他合資格人士								
—總額	2,000,000	-	(2,000,000)	-	-	05.06.27	6/7/2005 - 5/7/2007	0.373
		1,000,000	-	-	1,000,000	07.03.14	14/3/2007 - 13/3/2009	0.550
	<u>8,000,000</u>	<u>4,300,000</u>	<u>(3,100,000)</u>	<u>-</u>	<u>9,200,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授出4,3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以畢蘇估值模式估值方法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共計入395,597港元之僱員補償支出(二零零六年：337,419港元)令權益增加。鑒於交易以股票付款作基準，故並未確認任何負債。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融通及廣告合約，向第三者作出企業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當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2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14%。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約19%。

於本季度期間，一如管理層預期，傳統纖體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下跌約28%。下跌之主因為競爭激烈，加上在所有媒體上刊登廣告之效力不再所致。集團在期內關閉位於沙田新城市中央廣場之美容中心，並將其所有服務整合至沙田市中心連城廣場；集團亦已關閉位於黃埔花園之美容中心，並成功將其客戶轉介至位於旺角之中心。

就醫學美容中心業務之增長方面，季內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長約650%。此數據顯示管理層去年決定將此業務加入本集團業務活動後所錄得之持續增長。期內，集團亦與泰國知名醫院開辦業務，該醫院在多方面手術服務(包括美容整形手術)擁有豐富經驗。現時客戶可選擇於香港、韓國及泰國進行手術。管理層亦已將灣仔醫務中心遷往銅鑼灣，以應付美容中心之現有客戶。

零售業務

於回顧期內，零售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5%，而所產生之收入約為5,500,000港元。

美容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美容服務業務出現倒退。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此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4,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28%。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126,000,000港元及123,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分別上升約14%及13%。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約19%。

與第二季業績比較，本集團在第三季之營業額增加2.4%，至約40,0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由於織體業務出現衰退，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物色新商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九家美容服務中心／零售直銷中心，並於香港開設一家美容課程培訓中心、四間診所及一間護髮中心，以及一間貨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6,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借款及負債合共約為2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29,6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聘用420名僱員。本公司之酬金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後提供。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梁國駒先生	個人	7,954	0.00
蕭若慈女士	個人	13,507,954	0.83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於期內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如下：

姓名	授出之購股權 數目	已行使/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蕭若慈女士	127,954	(127,954)	-
梁國駒先生	127,954	(127,954)	-

(c)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擁有權益之人士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Everproven Limited (附註1)	63,010,651	3.87

附註：

- 1) 本公司主要股東Everproven Limited由曾文豪先生實益擁有。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短倉

就董事所知悉，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短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個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各司其職，一人不得身兼兩職。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均勻。故此，董事會相信彼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使本集團整體策略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運作。

2.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撰舉，以及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獲委派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其委任後，經股東於第一次股東大會上選舉。

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無須考慮其任期（如有）），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及任何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須於其委任後，經股東於第一次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本公司一向遵守守則條文A.4.2，將確保任何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須於第一次週年股東大會上呈予股東重選。

3. 守則條文B.1.4及C.3.4

本公司尚未於本公司網站披露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

已採取適當行動更新本公司之網站，將於網站上披露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本公司亦會應要求提供該等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洪有強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每月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之草稿及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集團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如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召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以紅股方式發行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因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載，以紅股方式發行股份之基準為每持有十股拆細股份獲發兩股紅股股份（「紅股」）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當日完成以紅股方式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29,217,082股。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名單

蕭若慈女士
梁國駒先生
洪有強先生
蕭炎坤博士
徐沛雄先生

- 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